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04-042 号

被告知人：东莞市麻涌星光美食店（个体工商户）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旧村坊二十一巷 2 号 101 室

经营者：陈大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900MAG1RKAY02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东莞市麻涌星光美食店（个体工商户）在 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6 日使用童工陈香（性别：女，出生日期：2011 年 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3112120）、贺语（性别：女，出生日期：2012 年 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3132120）从事服务员工作。

上述事实有：陈香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3112120）、贺语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3112120）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、工资结算单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六条第一款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 10000 元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被告知人有权要求听证。被告知人如果要求听证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被告知人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兴路 101 号 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陈之欣、黄健文 电话：0769-22388156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三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，第三份交听证组织机构。

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04-042号

被告知人：东莞市麻涌星光美食店（个体工商户）

地址（住所）：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旧村坊二十一巷2号101室

经营者：陈大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900MAG1RKAY02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东莞市麻涌星光美食店（个体工商户）在2026年5月22日至5月26日使用童工陈湘香（性别：女，出生日期：2011年8月25日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31121201108250386）、贺诗语（性别：女，出生日期：2012年2月20日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31321201202200386）从事服务员工作。

述事实有：陈湘香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31121201108250386）、贺诗语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31121201108250386）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、工资结算单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六条第一款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罚款10000元。

罚款合计：10000元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（分局）地址：东莞市麻涌镇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李海炜 萧楚健 电话：0769-88821022

